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已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0-70-03-01217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 AB3702044 地块（K 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拟建地下 2 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11764.72m²；拟建地上建筑物 2 幢，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m 内，地上建筑面积约 29301.33m²；总建筑面积约 41066.05 m²。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周长约 324m，建筑±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9.90m，场地周边环境，东南侧：基坑边到用地红线 1m，用地红线外是永久边坡，高 2.8~5.6m；西南侧：基坑边到用地红线 1.5m，红线外 15.4m 是 5~6 层民房；西北侧：基坑边到用地红线 1.5m，红线外是黄丽街。黄丽街路面下有管线，其中雨水管距离基坑最近，最近距离为 17m；东北侧：基坑边到用地红线 1m，红线外是永久边坡，高 0~5.6m；东南和东北侧广州高程 9.40 以上为永久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侧壁重要性系数 1.0，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坡脚长 102m，高 0~5.6m。地下室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侧壁重要性系数 1.1，设计使用年限为 1 年。基坑周长 324m，深度 9.85~15.45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2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

测、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电气工程检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检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112641.29 元。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第二次）》（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招标控制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

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以下（1）、（2）、（3）之一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

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工程监测或基坑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3.8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明确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0.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相应检测或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10.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或有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1 若本次投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月_日_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_月_日_时_分至 2022 年_月_日_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2 年_月_日_时_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第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横沙大街 70 号

电话：020-8179092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监督电话：020-81790928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横沙大街 70 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802988704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室

联系人：陈工、卢工

电 话：13316149384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 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方（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公司名称：（盖公章）

乙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